

## 关于施罗德亚洲高息股债基金 修改基金文件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告为重要文件。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及详阅本公告。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施罗德亚洲高息股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所载内容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在进行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尽其所知所信，本公告并未遗漏令本公告含有任何误导性陈述的其他事实。**

施罗德亚洲高息股债基金(“本基金”)于2017年5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67号文获准在中国内地注册及销售，并自2017年7月28日起在内地公开销售。本公告旨在告知内地投资者有关本基金的以下变更：

### 一. 信托契约的修订

本基金的信托契约已作出修订，以明确基金管理人有权就特定基金份额类别收取递延销售手续费，以及就特定基金份额类别办理自动转换，并作出其他适当更新。

### 二. 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已作出修订，以反映本基金在香港的销售新增V类别份额。内地投资者请注意，V类别份额未在内地销售，该等变更对内地投资者未有影响。

### 三. 文件的查阅

为反映上述变更，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简体中文版信托契约、中国内地补充说明文件及基金招募说明书已进行修订，并载于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http://www.fund001.com)。请浏览该网站以了解更多详情。

### 四. 内地投资者可通过内地代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有关事项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  
电子邮箱：[services@jysld.com](mailto:services@jysld.com)  
网址：[www.fund001.com](http://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内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信托契约、中国内地补充说明文件、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中国内地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本基金依照香港法律设立，其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规范适用香港法律及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